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共同部分】</p> <p>3.該系針對四項核心能力的培養，確立基礎課程及整合課程，亦影響及於教學、評量，惟該四項核心能力相對應之課程結構、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評量，相互間似乎未有明確之關聯性及銜接性。</p>	<p>(1) 核心能力是依本校教務處建置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關連度系統，由教師設定教師科目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並經由教學意見調查系統，由學生回應於學期末該門課程，以為授課教師參考修正（參見自我評鑑報告頁 10，附件 1-3、1-4）。本系是認為（如自我評鑑報告頁 14 所述），有一定程度連結，但連結程度多高，目前難以檢定。</p> <p>(2) 依據本系對畢業系友對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的調查意見，大多數受訪系友肯定本系老師的教學品質、教學方式及所規劃的</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原申復意見說明內容與此項待改善意見之意旨相同，僅作文字酌修。</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系針對四項核心能力的培養，確立基礎課程及整合課程，亦影響及於教學、評量，惟該四項核心能力相對應之課程結構、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評量，<u>相互間之關聯性及銜接性尚有加強空間。</u></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課程皆能培養核心能力，但也不可諱言，有努力空間（參見自我評鑑報告頁 80）</p> <p>(3) 本系訂定核心能力，用語雖與其他法律系所或有不同，但有其管理學上的理論依據，主要參據 Paul R. Niven 著，于泳泓譯「平衡計分卡最佳實務」，及美國、英國文官制度中高級文官核心能力的陳述模式鋪陳。</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部分】</p> <p>1.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偏向理論性課程。</p>	<p>本系主要招收對象為公務員，有豐富實務經驗，本系認為應給他們一定的學理基礎，才能進行政策論述及思辯，進而改進實務作為（參見自我評鑑報告頁 38）。</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待改善事項「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偏向理論性課程。」予以刪除。 2. 原建議事項「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係屬回流教育學制，宜增加實務課程或實例解析。」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部分】 1.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然該系課程多為必修，政治組與公法組皆為 16 學分，僅 8 學分可跨系選修，且所開課程單一、有限，似無法滿足學生之需求。	(1) 24 個畢業學分當中，本系要求必須修習共同/整合課程（8 學分）+ 公法學群或政治學群（8 學分）+ 選修學分（8 學分），選修課程不限本系開設課程。 (2) 政治學群、公法學群、共同及整合課程仍有選擇空間（參見評鑑報告附件 1-7、1-8）。此一課程設計方式，係就系的特色、學生學習的專業度、及師資結構等綜合考量的結果。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碩士班所開設選修課程確實單一、有限，該系仍需進一步了解學生學習需求，適當增加相關選修課程，以滿足學生深造所需。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該系 9 位專任教師，卻要負擔 4 個班制之教學，教學負擔顯有過重，且不利教師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教師專長亦無法涵蓋政治與法律兩大領域之核心課程。	鑒於創校設立法律、財經法律、政治法律三系，師資相互支援，形成特色的理念，本系以發展公法為主軸，而公法與政治、政策息息相關，因此，本係師資以政治、公法領域為主，而民、刑法部分，則由友系支援。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創校三系師資相互支援理念固佳，但依實地訪評所見，實際支援成效尚有加強空間。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3.該系學術交流與教學有關活動，多為臺灣本地、大陸地區及日本，顯現其侷限性與國際化不足。	確有其侷限性，且比較偏重日本、大陸，但個別老師研究部分，仍有與英美等國家研究社群互動者，如陳文生老師、廖義銘老師在美國發表論文；楊戍龍老師與英國 Middlesex 大學 David Lewis 教授、澳洲 Griffith 大學 A. J Brown 教授及同一研究社群的美國、加拿大成員保持互動。留德的李淑如、邵惠玲老師，亦參與友系主辦的德國人士來訪交流活動。(參見自我評鑑報告附件 4-2)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此項意見係針對該系學術交流與教學有關活動，並非針對個別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目前各班制均設雙導師制，而該系僅 9 位專任教師，平均每位教師負責的學生人數相當可觀，且各班制導師的責任缺乏區隔之規範，形成各班制主要以聚餐吃飯方式和導師互動；且從實地訪評獲知，各班制均有學生表達對「導師」感受陌	(1) 本系對導師進行分工(參見自我評鑑報告附件 3-4)。除學期一定聚餐外，另外，午餐約會是最常見的互動方式。 (2) 從系友問卷調查及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絕大部分肯定本系老師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參見自我評鑑報告頁 75 至 80)。 (3) 其他學制，因為學生都是成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經查自我評鑑報告附件 3-4 所示，僅為導師所輔導學生之分配，並非導師責任分工，實地訪評小組係指應針對不同班制特性賦予導師適當責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生之現象。	人，以學生主動為主，提供諮詢引導的服務。事實上，只要學生主動提出問題或要求，本系老師都很願意協助。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1.該系成立時間較短在政治方面或法律方面藏書仍嫌不足，以致於學生在報告、論文撰寫與教師專業研究之資料蒐集相當困難。	現行取得電子資源文獻管道多元，對教師的專業研究不致構成困難。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在教師專業研究資料蒐集上，固然現行取得電子資源文獻管道多元，但基本經典參考書籍仍須具備，且經實地訪評所見，該系在政治方面或法律方面藏書確實尚有改善空間。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3.該系近三年中，每年有 1 至 3 件國科會研究計畫，惟多集中於少數教師，且該校及該系對整體教師研究獎勵仍有不足，未建立有效提升教學專業研究之獎勵制度與方式。	本系 9 位教師，每年有 3 至 4 件國科會計畫（參見自我評鑑報告頁 63），今（102）年則有 5 件。另外，本校訂有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新進教師補助辦法、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要點等獎勵規定（參見校網頁 http://rd2.nuk.edu.tw/node/3075 ）。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經查自我評鑑報告附件 4-1「96-101 學術著作與計畫統計表(依老師)」，教師國科會計畫件數分別為 99 年 4 件、100 年 3 件、101 年 1 件。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系近三年中，每年有 <u>1 至 4</u> 件國科會研究計畫，惟多集中於少數教師，且該校及該系對整體教師研究獎勵仍有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足，未建立有效提升教學專業研究之獎勵制度與方式。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共同部分】 5.該系整合型研究較為不足，似違背該系整合「政治與法律」研究之理念，且與國科會鼓勵整合型研究之趨勢不符。	過去四年，本系每年均舉辦一次國內學術研討會，就特定議題，邀集政治、法律、公共行政、乃至於管理領域學者進行討論，並出版論文集（參見自我評鑑報告頁 50）。有關對特定議題進行政法辯論的建議，可以更聚焦，會籌措資源致力實踐。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本項意見係建議該系建立有系統的整合專題研究團隊，規劃政治與法律整合課程與研究計畫，非指「對特定議題進行政法辯論」的建議，且申復意見內容說明「每年均舉辦一次國內學術研討會，就特定議題，邀集政治、法律、公共行政、乃至於管理領域學者進行討論，並出版論文集」與實地訪評小組意見尚屬有間。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該系未能針對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或論文寫作座談會，學生研究能力與專業學術表現仍有成長空間。	(1) 已修正課表，將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列為共同必修； (2) 已訂定規劃每年舉辦碩士（專）生論文發表會，並選取 6 至 8 篇發給獎金，以示獎勵。（參見自我評鑑報告頁 67）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p> <p>【共同部分】</p> <p>該系 4 個班制畢業生能肯定設系宗旨，教育目標以及自我定位，尤其整合政治與法律兩個領域，咸認能夠獲致多元能力，有利於升學或職場就業應用；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亦頗具回流教育特色，惟尚有學生認為整合政治與法律兩個領域學習之廣度足夠，但希望增加兩個領域之學習深度；<u>學士班畢業系友問卷調查</u>結果顯示，對自己在同領域競爭力之認同度偏低（平均 2.73），值得注意。</p> <p>該系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包含直接、間接式評量及公職考試錄取情形。從畢業生考取研究所與國家考試錄取資料分析，近六年（96 至 101 年）</p>	<p>係指從 101 年度開始對<u>應屆畢業生</u>，在<u>大四下學期課業結束前</u>，就教學、導師輔導、系辦服務、課業、學校整體觀感、自我未來發展進行 5 點量表問卷，並將統計結果提出系務會議報告檢討，以為自我警惕改善（檢附最近兩年統計對照資料）。</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現況描述與特色「學士班畢業系友問卷調查」文字修正為「<u>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u>」。 2. 將現況描述與特色「學士班畢業系友對行政單位服務的滿意度問卷調查」文字修正為「<u>應屆畢業生對行政單位服務的滿意度問卷調查</u>」。 3. 將待改善事項「學士班畢業系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對行政單位服務的滿意度偏低。」文字修正為「<u>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u>結果顯示，對行政單位服務的滿意度偏低。」。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該系學、碩士班學生學習成效具有一定水平，惟尚有學士班畢業系友認為該系學生的就業態度與學習風氣仍有改善空間。</p> <p>該系重視學生學習成效之回饋意見，針對整體或個別學生之意見，系務會議經常提案討論，且教師能據以調整授課內容與方式，顯示該系意見反應機制完善；惟學士班畢業系友對行政單位服務的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偏低（平均 2.76）；而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及校友平台系統產出之數據，其參考功能有限，有待強化。</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